

類別：監護登記

案情摘要：同居之祖母持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判決主文為〈聲請駁回『聲請人同居之祖母是該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向本所申請登記為該未成年之監護人事件。

參考法令：民法第 1086 條、1094 條、行政程序法

處理過程：

同居之祖母持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所申請登記為未成年之監護人，而該民事裁定書之判決主文為〈聲請駁回(聲請人同居之祖母是該未成年之監護人；觀該法官之判決內容，該未成年子女原係由父親監護，唯父死亡後，依民法之規定，應回歸由母監護，但未成年子女一直由同居祖母照顧，法院在傳喚母親未到場的狀態，認定同居之祖母已可直接依據民法第 1094 條規定，向本所申請登記為成年子女監護人；但因該判決並未直接將監護權判給祖母，也未剝奪母親之親權，本所依據行政程序法行之規定，由責任里同仁行政調查時，找到該未成年子女之生母，其聲稱並以向本所書面表示，一直以來忙於工作，從未曾放棄該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故本所無法依據上該駁回之判決予以登記，並將調查結果告知同居之祖母。